

附件 2：投标人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贵州煤田黔中矿山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参加贵州省黔西市马鬃岭煤炭详查（钻探）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贵州省黔西市马鬃岭煤炭详查（钻探）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贵州煤田黔中矿山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007.13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贵州煤田黔中矿山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1日



注：

-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